

1

选题介绍

农村合作基金会在我国虽然已经消亡了，但其对农村经济造成的影响不会随之消亡，其留下来的问题还远没有解决，因此有必要总结农村合作基金会的经验教训，以利于今后农村金融的发展。从现有的资料看，农村合作基金会不是同质的，在产权性质、经营行为、经营绩效等方面存在很大的差异，已有的仅仅从宏观出发的对农村合作基金会的研究则抹杀了农村合作基金会之间的差异性。本课题以四川省乐山市和浙江省温州市的农村合作基金会以及江西省赣州市的农村合作信用社作为实证研究的案例，以探讨农村金融组织的行为与制度环境之间的关系。

1.1

选题的意义

1.1.1 选题的实践意义

近几年来 虽然我国经济经历了快速的增长 但农村并未从中获得多少好处“三农”问题已经成为制约我国国民经济健康发展的主要因素而农村经济增长缓慢的主要原因之一是农村金融供给远远不能满足农村对金融的需求。对于农村金融供给缺乏的原因 不同的人从不同的角度给予了解释 有的人认为农村金融供给的缺乏是由于国家在农村实行了金融抑制或约束政策,限制了农村金融市场的发育和发展(张元红,2000;何广文,2000) 有的人认为农村金融供给的缺乏并不是国家政策的限制 实际上 我国几乎每年都要求扩大对农村的信贷投入,而现行的管理体制不能解决好地方政府的行为目标、金融组织的行为目标与政策设计目标的冲突(吴国宝,1997); 有的人认为农村金融供给不足的原因在于农村经济与城市相比,资金在农村和农业的使用效率低于在城市和非农产业中的使用效率,因此造成了农村资金的外流(温铁军等,2001); 也有的人认为农村金融供给缺乏的主要原因在于农村金融市场上国有金融机构的垄断,这种垄断不仅造成农村金融供给不足,还使信贷结构上不能适应各地农村经济发展对金融需求结构的变化(樊纲,2000;彭川西等,2001;罗金生,2001) 还有人认为农村金融供给的缺乏是由于农村金融体制改革落后造成的,即体制内金融机构所提供的信贷远不能适应体制外产生的金融需求(张杰,1999) 等等。

尽管这些观点各异，但大家都认为为了发展农村经济，扩大金融服务的供给是必需的。扩大金融服务的供给有两个途径：一是改革目前的农村金融体制，加快农村信用社的改制，使之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营主体；二是要发展新的民间农村金融组织，打破目前农村金融市场上的垄断，增加竞争，而且这种新的金融组织应是内生的，是诱致性的制度变迁而不是强制性的制度供给。1997年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也确定了“各国有商业银行收缩县（及以下）机构，发展中小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的基本策略。但这种新的金融机构在农村的组建和发展不是一朝一夕的事情，还需要大量的研究和探索。最主要的是要总结我国以往在农村金融发展中的经验和教训。农村合作基金会在我国农村地区曾经是农村信用社以外的、与农村信用社有过竞争关系的惟一正式的（即得到正式承认的）农村金融组织，因此，本项研究不论是对于信用社的改革还是对于新的金融机构的探索都将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第一，农村合作基金会的产生和发展是一个明显的诱致性制度变迁的结果，是一个在传统体制夹缝中的农村金融制度和组织创新过程（赵昌文、郭晓鸣，2000）。但遗憾的是，这一创新型的农村金融组织没有随着中国农村经济的发展而不断发展和壮大，却由于种种不足和缺陷，于1999年被迫关闭。本项研究不是要对农村合作基金会做出价值评价，主要是总结农村合作基金会在这一制度创新的产生、发展过程中的经验教训，为以后中国农村金融的改革和发展提供某些有价值的参考。农村合作基金会曾是与农村信用社有过竞争的惟一的成规模的民间金融机构，研究农村合作基金会的产生和发展过程，其与农村信用社的竞争关系，以及这种竞争对农村信用社的影响，对于农村信用社的体制改革和促进农村金融市场上的竞争无疑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

第二，农村合作基金会虽然从整体上看酿成了金融风险，对

会造成了危害 但是具体来看 不同地区不同的基金会往往有不同的组织形式和产权结构,因而有不同的发展特色和经营业绩。合作基金会也有一些成功的案例和经验,对不同地区的农村合作基金会及某些经营较好的合作基金会和经营不好的合作基金会进行分析和比较,会对我国现有的农村金融机构的改革和今后新的农村金融机构发展和管理有直接的借鉴意义。

第三,导致农村合作基金会被关闭的一个主要原因是农村合作基金会的实际业务操作和发展方向背离了中央政府对其性质和业务范围的规定 即“社区性的不以盈利为目的的资金互助合作组织”。同样,我国在 1996 年的农村金融工作会议上也强调农村信用社要恢复为农民的合作金融组织,但是从近些年农村信用社改革的进程看,将农村信用社恢复社区内的农民合作金融组织似乎任重道远。所以有必要检讨一下 是中央政府对农村金融组织的这种制度性规定不合乎中国农村的实际情况,还是中央政府的这种制度设计符合农村的经济发展需求,只是农村合作基金会和农村信用社的行为违背了政府的政策要求,并侵害了农村经济的发展。因为检验一个经济制度的设计是否科学合理,主要是看其是否合乎实际需要 是否有利于经济的发展 如果不是的话 那么再精美的政策设计都是空想。因此,研究农村合作基金会的组织行为一方面可以对农村合作基金会有一个客观正确的评价,另一方面 可以对农村信用社的改革方向作出进一步的探讨。

第四 导致农村合作基金会灭亡的一些因素 如名义上是合作组织 实际上是政府经营、股东虚设、政企不分、行政干预、内部人控制等弊病在农村信用社也不同程度地存在,只不过农村信用社由于是“正规”金融机构受到政府的保护才免于农村合作基金会同样的命运。目前,农村信用社的改革还没有多大进展,在此情况下 总结农村合作基金会的经验教训 对农村信用社的改革也有一定的借鉴作用。

第五，农村合作基金会作为一种实际上从事金融业务的组织，在其发展中存在着许多违反国家政策和规定的经营行为。在与农村信用社等其他组织的竞争中也存在着非正当的竞争行为，在其内部管理中也有一些大股东侵害小股东的行为等。“制度是比赛规则，而组织是运动员”（North, 1994）^①，在我国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制度转型中，有必要弄清楚农村合作基金会这些行为背后的制度原因，即哪些制度促成了这些行为，哪些制度有助于纠正这些行为。因此，本文通过对农村合作基金会组织行为的研究，不仅有助于农村金融管理体制的改革和建设，也有助于我国农村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和建设。

1.1.2 理论意义

本项研究主要是以制度经济学理论作为分析工具来研究农村合作基金会的组织行为与制度环境的关系。制度经济学认为，制度是人类理性设计的结果，但人类却存在着知识以及经验方面的不足。因此，一项制度的创新并不是从一开始就是尽善尽美的，需要一个通向合理的不断的试错过程（哈耶克，1964）。农村合作基金会的产生、发展和关闭历程可以看成是我国建立有中国特色的农村金融制度的不断试错过程。以制度经济学对农村合作基金会的发展历程进行解释和分析，不仅对探讨我国农村金融的发展道路有积极的实践意义，对于检验制度经济学中的一些相关理论和探讨将制度经济学理论与中国农村金融的实践相结合也具有理论上的意义。

——关于制度变迁与经济发展。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也是实行渐进式制度变革并取得成功的国家。但我国发展

转引自柯武刚、史漫飞：《制度经济学——社会秩序与公共政策》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

和改革的任务都还没有完成。正如我国领导人所说的那样，我们的任务一是改革，二是发展。这为新制度经济学的“制度是决定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提供了最好的注释。但是在制度改革的同时如何促进经济的发展，制度改革与经济发展之间是什么关系，是改革促进发展还是发展促进改革？目前在理论上还没有取得共识，合作基金会的产生和发展是我国农村制度变迁的结果，并推动了农村经济的发展，但其后来却对农村经济造成了风险和破坏，最终走向了灭亡。因此，研究农村合作基金会的兴盛和衰亡，分析其行为变化过程及其行为变化与产权结构、行政制度、金融管理体制等相关制度因素之间的关系，可以检验和丰富新制度经济学的相关理论。

——关于产权与行政权力。从全国农村合作基金会发展的历程看，农村合作基金会是制度变迁的产物，同时也是行政干预的结果。其产生、发展、灭亡，几乎每一步都伴随着行政力量的介入。尽管大量的有关农村合作基金会的文件、农村合作基金会的章程等都规定农村合作基金会是农民的股份合作组织，但实际上多是行政部门的附属品（赵昌文，郭晓明，2000）。在许多地方，如四川省，农村合作基金会中产权所起的作用并不大。那么，产权的作用小是因为产权只是名义上的、虚置的，还是因为产权是模糊的，或者是被行政权力剥夺了，这在已有的研究中还没有得到明确的回答。本书对农村合作基金会的研究将对这一问题给出个答案。

——关于集体产权与个人产权。农村合作基金会在产生、发展中一直被认为是集合了个人产权和集体产权，是个人产权与集体产权的混合体。集体产权与个人产权在一个经济组织的结合的情况，这在西方的经济中并不存在，更谈不上有系统的研究。本书对农村合作基金会的研究，将运用产权理论对这一问题进行研究。主要是：集体产权与个人产权能够结合吗？在一个经济组织中如何行使各自的权力，并保护各自的利益？哪一种产权更容易受到

侵蚀？通过对这些问题的研究将丰富已有的产权理论中对集体产权和个人产权的研究。

——关于金融竞争与经济发展。农村合作基金会作为一个农村的金融组织，曾经在农村金融市场上形成了与农村信用社的竞争，这种竞争关系对农村经济发展的影响是有利的，还是不利的，或是无关的。另外，对于农村金融市场来说，究竟需要多大程度上的市场化和多大程度上的竞争，政府在其中应起到什么样的作用，从国内外已有的研究看，在这方面还缺乏细致的分析，也没有达成一致性的结论（金立群、尼古拉斯·斯特恩，2002）。目前中国的农村地区，尤其是在中西部地区的农村，农村金融市场实际上已经形成了由农村信用社独家垄断的局面（张元红、张军、李静等，2001）。本书通过比较农村合作基金会关闭前农村金融市场上竞争关系对农村经济发展的影响，以及农村合作基金会关闭后农村金融市场上的垄断局面对农村经济发展的影响，对于农村金融市场的竞争与农村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是一次理论上的探索。

1.1.3 政策意义

所有的宏观经济政策都需要微观经济主体的行为配合和贯彻执行才能奏效。如果没有微观主体的行为配合，再好的政策也是空话。宏观政策可以诱导微观经济主体的行为，从而达到政策设计的目的。但是，如果宏观政策与微观主体的利益相冲突，将不会取得微观主体的配合，就不能实现政策的目标。我国自1996年起就确定了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目标和方向，但是，时至今日，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和农村金融体系建设依然没有取得大的进展。其主要原因是忽视了对农村金融改革中微观金融组织的行为研究，忽视了国家政策实施对于金融微观组织行为的影响，忽视了金融组织也有自身的行为逻辑和利益追求，依然把金融组织视为实现政策目标的一种手段。这突出表现在对农村信用社的管理体制上。实际

上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和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 已经基本上形成了市场经济体制 在此环境下 所有的经济组织 不论其产权结构如何 都有了自己的利益追求和行为方式 只是不同的产权结构有不同的利益代言人和不同的利益诉求方式。如比较规范的民营企业产权结构比较合理,利益追求比较单纯,只是利润最大化,而国有上市公司往往出现内部人控制的局面和大股东侵占小股东利益的现象。

因此 要制定合理的经济政策 就需要注重对经济参与主体的行为研究 只有了解了微观主体的行为 才能提出正确的政策。目前我国农村金融市场的参与者主要有农户、企业、金融中介组织(金融组织)政府四个主体 从已有的研究看 有关农户、企业、政府的金融行为都有了一定的研究,如对于农户的借贷行为的研究有何安耐、胡必亮等人的《农村金融与发展》以及曹利群等人的《当前我国农村金融市场主体行为研究》他们认为“正规金融机构(除农村信用社外)与农户之间仅有储蓄业务 极少发生信贷往来。因此,当前农村中最大的资金使用者和受益者——农户的信贷行为还处于最原始的状态,现代的金融服务还没有惠及到农民”^①。他们提出的相应的政策建议是要增加对农村的资金供给,为农民提供更多的金融服务(胡必亮,何安耐等 2000 曹利群等,2001);对于企业借贷行为的研究有姜长云的《乡镇企业融资问题新探》,他认为农村中的乡镇企业不论是直接融资还是间接融资都存在着极大的困难。相应的政策建议是一方面要促进产权改革,推动乡镇企业的直接融资 另一方面 要加快乡镇企业信用担保机制的建设(姜长云2001);对于地方政府的金融行为也有人进行了研究,如 殷德生、肖顺喜的《体制转轨中的区域金融研究》他们认为地

曹利群:《当前我国农村金融市场主体行为研究》载《金融论坛》,2001(5),6~

方政府实际上拥有一定的金融调节权，并利用这种权力为地方经济发展服务，相应的政策建议是应对统一的货币政策目标进行区域化解，建立与区域分工水平相适应的具有不同层次和功能的区域金融市场和区域金融组织（殷德生 肖顺喜，2000）。但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对农村金融组织的具体行为进行过系统的研究。本研究将致力于对农村金融组织的行为研究，通过研究农村金融组织的行为特征 探讨农村金融组织的行为与上述的农户、乡镇企业、地方政府的行为之间的关系 以及农村金融政策与金融组织行为之间的相互关系，从而为农村金融的改革和发展提供相关的政策建议。这个政策建议包含以下内容：

1.1.3.1 关于农村资金的供给

我国目前的农村经济发展中存在着巨大的金融需求，这已经形成了共识。今后所要做的是如何增加农村资金的供给。但增加农村的资金供给 不能仅注重从农村外部引入资金 更重要的是立足于农村内部，通过农村内部的金融中介组织将农村内部的剩余资金有效地转化为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的资本，并促进农村资本的内生增长。从近些年农村正式金融组织的作用看，农村信用社和其他国有商业银行，及邮政储蓄所起的主要作用是将农村的资金引到了城市，农村合作基金会是惟一的将资金取之于农村用之于农村的金融组织。农村合作基金会关闭后，正规的金融组织并没有改变从农村吸收资金的状况 使农村的资金更加短缺。因此 在今后 为了增加对农村资金的供给 依靠现有的农村金融组织是不够的，还需要进一步发育和发展新的农村金融中介组织。

1.1.3.2 关于农村金融市场的竞争

近几年，国家宏观上对农村金融的政策重点只是强调如何化解金融风险和减少金融机构的运营成本（前者体现在农村合作基金会的清理和整顿上，后者体现在国有商业银行从乡村的撤退上），为了实现这个政策目标 中央政府实行了农村金融市场分割

以减少竞争的政策 即农业银行从乡以下的农村金融市场撤出 农村信用社要立足于农村社区 为‘三农’服务 这样就造成了农村金融供给的垄断。垄断无助于农村信用社效率的提高，也不利于金融服务供给的增加。从农村合作基金会的历史看，农村合作基金会与农村信用社之间的竞争曾经促进了农村信用社观念的转变和服务意识的提高 因此 即使仅仅是为了提高农村信用社的服务意识和经营效率，也应该实行鼓励农村金融市场上的适度竞争政策，而不是实行市场分割和垄断。

1.1.3.3 关于农村金融的管理体制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市场机制将在所有的经济领域发挥作用，计划和行政手段在经济发展中的地位将被市场机制逐渐取代。在农村金融市场的形成和发展中也是如此，农村合作基金会的发展历程典型地体现了市场机制和行政手段的纠缠和竞争。本书主要以农村合作基金会为例，通过探讨农村合作基金会的兴衰，分析农村金融市场上市场机制和行政干预的作用效果 研究农村合作基金会时期农村金融市场混乱的原因 总结我国在农村金融管理体制建设上的经验教训，这对于建立有中国特色的农村金融管理体制的探索有一定的参考意义。

1.1.3.4 关于金融约束还是金融自由

从我国改革 20 年的实践和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经验看，行政或计划手段对经济的干预基本上是低效的，这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中都形成了共识。但在金融领域却似乎是个例外，很少有人鼓吹金融的完全市场化和自由竞争，不论是在发达国家还是在发展中国家均是如此。发展中国家放弃金融约束政策，实行自由化的结果均以失败而告终。我国农村合作基金会的兴衰也体现了这一点 即‘放——乱 收——死’。但从未来发展来看 尽管有一放就乱的教训，但不可能永远不放。在农村存在着巨大的金融需求的情况下 如果正式制度不能发挥作用 非正式制度就会取而代

之目前典型的是高利贷和地下金融市场。因此目前迫切需要探讨的是实行什么样的政策才能放而不乱，活而有序。本书对农村合作基金会的研究也包含了这样的探讨。

1.2

本课题的研究方法

1.2.1 研究方法

本书采用根据实事求是发现和理论检验的实证分析方法，即从两个地方的农村合作基金会的经营特点和其所处的制度环境出发，对农村合作基金会的一些行为及农村合作基金会的产生、发展和灭亡进行经济学上的解释。鉴于农村合作基金会发展的差异性，本研究选择了两个有代表性的地区作为研究对象，一个是四川省的乐山市，一个是浙江省的温州市。在四川省乐山市的调研始于2001年5月，此次调查没有采用调查问卷，主要是与有关的市、县、乡镇领导和当事人访谈以了解与农村合作基金会相关的背景资料以及搜集有关农村合作基金会的各类文件、档案、财务报表等，调查工作历时十余天。关于乐山市农村合作基金会的研究见第三章。在温州的调研始于2001年10月，也历时十余天，工作方法主要也是访谈和搜集各种文字和数据资料。不同的是，由于温州的农村合作基金会主要是民营性质的，在其存在时就一直有两本账，加之清理整顿时温州要求股东，尤其是大股东承担无限责任，造成一些基金会负责人在逃或被拘押，因此我们的访谈对象没有民营基金会的负责人，在收集的资料中也没有具体的农村合作基金会的财务报告和详细的统计数据。关于温州农村合作基金

会的研究报告 见本书的第四章。

1.2.2 假设前提

基于现代经济分析的个体主义原则，本文假设所分析的农村合作基金会以及与合作基金会相关的个人、家庭、企业、组织、政府及相关的部门都是理性的经济人。个体主义的分析方法是布坎南和贝克尔等人开创的现代经济分析方法。个体主义在方法论意义上的原则是为了解释一种社会现象，不论这种社会现象是属于社会科学中的哪一门学科范围，人们都必须使这些与社会现象有关的各种个人动机进行重新构建，并且把这种社会现象看作是由这些动机支配的个人行为总和的结果^①。因此，个体主义注重对经济的微观主体的行为研究。现代经济学强调，只有从决策个体（消费者、劳动者、厂商）的动因、约束和选择出发，才能对社会经济资源的配置机制有深刻的理解，才能提出相应的政策建议以提高资源的配置效率。同时，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也必须通过一个个具体微观主体才能发生作用，并最终通过调整微观主体的行为来达到所要实现的政策目标。因此，微观主体是宏观政策的基础和载体，也是宏观政策效果的检验者。如果微观主体的行为偏离了宏观政策设定的目标，则宏观政策是低效的。因此本文的分析中不仅把农村金融市场上的供给方、需求方、个人、法人等视为具有理性的经济人，而且也把与金融市场相关的政府、组织、部门、主管领导等也视为追求自己利益的具有理性的经济人。只有在此基础上，才可以用现代制度经济学理论来分析农村金融市场的形成和竞争。另一方面，从我国的国情看，我国幅员广大，各地的经济发展水平极不平衡，各地都有自己的特色，因此，研究中国的农村问

胡伟、H. 孟德拉斯、M. 威莱特主编：《当代法国社会学》，238～239页，上海三联书店，1988。

题 不能从整体主义出发 只能从个体主义出发。

1.2.3 研究对象

从现实情况看 在农村合作基金会这一大概念下 其实有各种各样的组织形式 从组织创新的主体看 有村级组织 有乡政府 有县政府的农业部门 有农民自发组织的 也有金融系统的退休职工组织的 从产权结构看 有集体所有制 有股份制 也有合作制 从组织创新的方式看,有供给型的也有诱致型的。本项研究将主要分析两个有代表性地区的合作基金会——四川省乐山市和浙江省温州市的合作基金会 选择乐山市的理由是 四川省是我国农村合作基金会发展规模最大的一个省 其中 乐山市是四川省农村合作基金会的发源地 乐山市的 JY 县在农村合作基金会关闭后,被列为金融高风险区,其农村金融的一些特点在中国的西部地区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其中,又选择了乐山市市中区全福乡农村合作基金会、JY 县 SD 镇的合作基金会和 MC 镇的合作基金会作为研究的三个案例,以分析农村合作基金会具体的行为特点。选择温州市的理由是温州大部分的农村合作基金会也同温州的乡镇企业一样大部分是民营的或者说是私营的,这同全国其他地方的集体性质的基金会在经营行为、管理体制、经营业绩、以及在清理整顿等许多方面具有完全不同的特点。将温州的农村合作基金会与乐山的农村合作基金会进行比较分析不论是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都是十分有意义的。其中,将温州市瓯海区的 X 基金会和瑞安的 T 镇基金会作为温州的两个案例,以分析温州地区基金会的行为特点。为了与农村合作基金会进行对照,还选择了赣州的农村信用社作为研究对象 选择赣州农村信用社的理由是 赣州的信用社先于中国人民银行对信用社开展小额信贷的要求,从 2001 年起就与江西的可持续发展项目办公室合作 开展农户的小额信贷 经过一年多的实践,小额信贷的效果及问题都已显性化。这对于目前研

究农村信用社开展的小额信贷具有借鉴意义。

1.3

理论工具

农村合作基金会是一个我国农村经济发展中的历史事件，“历史事件总是各种因素和一系列因果关系综合在一起共同作用的结果。在人类行动方面不能进行实验。历史需要用以前从其他来源所得出的理论洞见进行解释”^①。本研究所采用的理论解释和分析工具主要是现代制度经济学中的相关理论，如产权和交易成本理论、秩序政策理论、经济组织理论、竞争理论等。

1.3.1 产权和交易成本理论

现在，在经济学的研究中，制度经济学这门学科的声誉日隆，其中的‘产权和交易成本理论’已……明确无误地成为了一种范式……它从三个方面改变了经济学。第一 曾被看成是‘不完全而放在一边的大量现象现在能够根据不同的产权和交易成本约束条件来看待和解释’ 第二 早期的经济学家倾向于根据所谓的不完全市场来提出政策建议，现在许多人则知道显而易见的市场缺陷要么是产权不清的结果 要么是交易成本影响的结果…… 第三 产权和交易成本范式对社会的经济效率提供了新的解释……由此带来的结果是，产生了一种新的研究政府和经济体系之间关系的全

路德维希·冯·米塞斯：《经济学的认识论问题》，2页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2001。

新方式'^①。新制度经济学认为,产权是“一组受保护的权力,它们使所有者能通过收购、使用、抵押和转让资产的方式持有或处置某些资产,并占有在这些资产运用中所产生的效益。当然,这也包括负收益——亏损。因此,产权决定着财产运用上的责任和受益……产权并非物质对象,而是一些在社会中受到广泛尊重的权利和义务”^②。产权是市场经济社会的基础,它需要建立一些制度或规则来使它得到明确和保护,这些制度允许个人或组织自由缔约,并占有运用财产所产生的效益,这就会推动财产所有者去发现他人的需要,并积极按这种需要来运用其财产。从而推动经济的发展。“侵犯产权会招致惩罚。这种惩罚通过众所周知的制度安排昭示天下。在这种保护失效的地方,在财产的运用上的私人自主权遭剥夺的地方,产权是不值钱的。那时,很少有人会为提供他人所看重的东西而作出努力,也很少有人会努力运用其财产来发现并供应价值更高的物品和服务”^③。产权必须通过在市场上的交易才能获得收益,每一次交易都涉及到一份合约,每一种合约安排的交易成本不同,交易成本之所以不同,是因为投入与产出的物理属性不同,是因为制度安排不同,是因为不同的合约条款要求在合约的执行与合约的谈判中付出不同的努力(舒尔茨,1964)因而合约的安排是多种多样的。而“人们选择不同的合约安排,是为了在交易成本的约束条件下,从分散风险中获得最大收益”^④。本项研究运用产权和交易成本理论来解释和分析农村合作基金会为什么

张五常:《经济解释——张五常经济论文选》,11~13页,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

^② 柯武刚、史漫飞:《制度经济学——社会秩序与公共政策》,212页,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

柯武刚、史漫飞:《制度经济学——社会秩序与公共政策》,212页,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

张五常:《经济解释——张五常经济论文选》,55页,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

选择不同形式的经济组织，以及在不同产权结构下竞争的意义。根据这一理论，可对农村合作基金会失败的原因做出以下的解释：

产权是集体的（如乐山市的基金会）这导致了交易成本太高而不能通过市场交易实现获益，只能通过行政手段进行控制；②产权没有从制度上得到平等的尊重和保护（如温州的一些基金会）；③制度环境的不稳定导致产权预期的不稳定，进而导致金融组织的一些短期行为乃至非法行为。

1.3.2 秩序政策理论

在制度经济学家那里，“市场经济不是天然产生并持续存在的制度，也不是先天稳定和和谐的制度，而是恰恰相反，它是一个在历史进程中高度容易支离破碎的构成物。市场经济决定性的对抗力量是权力，也就是经济和政治权力……权力会制造社会的不公平和经济的不公平。因此，需要在政治上设计一种制度来保护市场经济，使之免受权力的影响”^①。制度是“由人制定的规则。它们抑制着人际交往中可能出现的任意行为和机会主义行为。制度为一个共同体所共有，并总是依靠某种惩罚而得以贯彻……带有惩罚的规则创立起一定程度的秩序，将人类的行为导入可合理预期的轨道”因此，“制度的关键功能是增进秩序……秩序鼓励着信赖和信任，并减少着合作和交易的成本”；对多种多样处于变化着的环境中的人来讲，“支撑秩序的制度在内容上与使人们满意的经济成果有极大的关系”^②。但市场秩序不是作为一种天赐之物自行建立和自我实施的秩序，而是一种需要养护的栽培之物，因

何梦笔主编：《德国秩序政策理论与实践》（文集），3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

② 柯武刚、史漫飞：《制度经济学——社会秩序与公共政策》，32~33页，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

为总存在着想通过践踏规则或寻求特权的集团 因此 需要一个秩序政策来设计和维护一个无特权的人人平等的以实现绩效竞争的秩序。农村合作基金会被清理关闭的一个主要借口是农村合作基金会扰乱了农村金融市场的正常秩序。秩序政策理论可以解释造成农村金融市场秩序混乱的真正原因,即不是农村合作基金会扰乱了农村金融市场秩序,而是缺少秩序政策和其他的一些制度来实现农村金融市场的秩序。

1.3.3 经济组织学理论

经济组织学主要是“分析制度对特定组织的形态和效能所具有的影响”^①。新制度经济学“将组织定义为存续期不同的计划安排,其作用是聚合生产资源以追求一个或数个共同的目标。这些资源要在某种层级秩序中受到各种制度和命令的混合协调。组织的运营状况要受到监控,以看其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各种组织都基于一组规则,一套或源于自愿契约或源于政治权威的章程(Vanberg, 1992)。私人自愿组织的例子有合作社、俱乐部和商务企业。靠政治权威创建一个组织的例子是政府行政机构。在多数共同体内,组织都有权作为一个独立单位而合法行动(法人行为者)它们能根据自己的利益签署契约”^②。经济组织是以自愿的契约承诺为基础的,以追求赢利性为其目标,并运行于投入市场和产出市场之间。经济组织有多种形式,最著名的例子是合股企业。“就任何经济组织来讲,具有决定性意义的问题都是:谁享有最终利润或承担可能的亏损?如果拥有一个组织的合伙人不止一个,该如何分

柯武刚、史漫飞:《制度经济学——社会秩序与公共政策》,44页,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

② 柯武刚、史漫飞:《制度经济学——社会秩序与公共政策》,315页,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